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指办函〔2026〕3号

扬中市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本市建材行业生产经营秩序，着力破解长期存在的环境脏乱、排放超标、安全隐患较多等突出问题，引导行业走上集约化、低碳化、可持续的发展轨道，结合本市建材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与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及物料堆放的单位和场所，全部纳入本次专项行动：

- 1、各类水泥生产企业；
- 2、砌块、砖类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，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；
- 3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工企业；

4、与上述企业配套设置或单独设立各类露天物料堆场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依规、分类施策，关闭取缔一批证照不齐、违法违规的生产加工点和堆场；推动保留企业补齐污染防治短板，规范生产作业、物料储存与运输环节；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，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；全市建材行业整体形象明显改观，产业集中度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

二、整治标准

（一）前置准入条件

1、选址与用地。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所涉土地用途和性质必须合法合规，不得违反国土空间管控要求。

2、审批手续。企业应当依法办结立项、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等各项审批，环保设施、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凡在选址用地、审批手续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属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取缔。

（二）污染防控要求

1、扬尘管控。厂区道路、物料堆场地面和车辆进出通道应当全面硬化。粉状、粒状等易扬尘物料原则上须进入封闭式仓棚存放；确因条件限制需露天临时堆放的，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料

堆的硬质围挡，采取全覆盖苫盖，并配套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。厂区出入口应当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备，运输车辆经除泥、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上路。同时应配备洒水车辆或固定式洒水装置，对厂区道路及出入口周边道路定期清扫、洒水降尘。

2、工艺粉尘治理。破碎、粉磨、筛分、配料、包装、转运等各产尘环节及设备，应当实行密闭化改造，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设施。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《镇江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做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水平、无组织排放全面受控。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或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等相应标准限值。

3、废水收集处置。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当全部纳入收集系统，经多级沉淀等有效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或洒水，确需外排的应当稳定达标。企业应当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泥暂存场所应当做到防渗、防漏、防雨，并设置规范标识。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固废管理台账，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5、安全风险管控。企业应当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照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

重大事故隐患。各类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，作业现场管理应当规范有序。

6、厂区环境整治。企业应当沿厂区边界设置规范围墙，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有序，并结合实际对道路两侧和闲置空地进行绿化美化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要求

1、企业应当明确承担环保与安全管理专门机构，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

2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、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台账，完善环保与安全培训记录。

3、按规定组织开展自行监测，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、制定方案阶段（2026年4月30日前）

各镇（街、区）对辖区内列入整治范围的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逐家建立档案。组织企业对照《镇江市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实施方案》中各细分行业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。在排查和自查基础上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要求逐家制定整治方案，逐项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，并按附件1确定的职责分工，

将排查清单和整治方案报市级牵头部门备案。《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统一报送至市攻坚办。

（二）集中整改、督促推进阶段（2026年5月—11月）

各镇（街、区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推进整改。市经发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做好指导、服务和督促检查。建立月度调度机制，依据《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月度进展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。对整改进度滞后、问题较为突出的企业，实行重点督办。

（三）核查验收、巩固长效阶段（2026年12月）

由市攻坚办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，对照整治标准逐家开展现场核查。验收未通过的，责令限期停产整治；逾期仍无法完成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关闭。同步全面梳理总结专项行动成效，将部门联动、日常巡查、源头管控等做法固化为长效监管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统筹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市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指挥调度整治工作。各镇（街、区）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各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和指导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从严监管执法。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综合运用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停产限产、关闭取缔等措施，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、污染环境、危害安全、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激励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。对主动开展深度治理、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。

（四）营造共治氛围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，广泛宣传整治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。将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



- 附件：1. 扬中市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2. 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3. 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月度进展情况表

附件 1

扬中市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莉珺 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姚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姚恒志 市纪委副书记

王 樱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陈小锋 市经发局局长

朱巧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

祝晓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韩志成 扬中生态环境局局长

王耀辉 市住建局局长

陈金海 市城管局局长

郭连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奚松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高 琴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刘建荣 市税务局局长

陈 浩 新坝镇镇长

刘 平 油坊镇镇长

王义波 八桥镇镇长

施 超 西来桥镇镇长

姚 星 三茅街道主任办事处主任

祝 华 扬中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

佟鹏飞 扬中供电公司总经理

责任分工：

市纪委：依法查处整治期间发现的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行为。

市检察院：依法行使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。

市经发局：落实国家、省有关产业政策，强化新建项目节能审查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，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，加速清洁能源推广应用。重点指导砌块（砖）等墙体材料企业、建材类“散乱污”企业及其露天堆场整治工作。重点指导各地建立建材行业准入负面清单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严控高污染、高耗能行业产能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，督促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，严格开展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，推动已关停取缔企业完成“两断三清”。

市公安局：依法查处渣土车、混凝土车、柴油货车、农用车尾气超标、货物抛洒、闯禁行等违法行为；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，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超限超载车辆查纠处置；严厉打击整治期间发现的各类涉刑事犯罪案件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依法查处占用非建设用地和其他违反相关土地政策的行为。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：重点指导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其露天堆场整治工作；重点指导非建材类工业企业露天堆场整治工作。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市住建局：重点指导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其露天堆场整治工作。

市城管局：重点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及其露天堆场整治工作；重点指导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整治工作。指导各地城管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洁、抛撒泄漏、未密闭、未经核准擅自处置等行为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道路运输行业防污染行政执法工作；车辆超限超载检测，核定违法事实并监督消除违法状态。

市应急管理局：负责职责范围内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督促企业管控各类安全风险。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市市场监管局：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行为和无照经营的企业，依法吊销违法违规的企业营业执照，及时办理主动退出企业的注销手续。

市财政局：组织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，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，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。

扬中供电公司：配合各地对已关停取缔企业完成断电工作。

附件 2

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
序号	镇 (街道)	企业名称	行业	主要存在问题	整治类型	整治措施	整治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
注：1. 行业分以下几类填报：水泥、墙体材料、预拌混凝土企业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、露天堆场；2.整治类型分以下几类填报：取缔关闭、整治提升、搬迁转移；3.责任单位为当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或职能部门。

附件 3

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整治月度进展情况表

序号	镇 (街道)	企业名称	行业	整治类型	整治措施	整治时限	责任单位	整治进展	是否完成 整治	备注

注：1.“序号”一栏请与附件 3 一致。2.“整改进展情况”一栏，取缔关闭类填写是否停产、是否实现主要生产原料迁移和生
产设备拆除；整治提升类填写是否制定整治计划，围绕整改措施逐一填写整治进展情况；搬迁转移类填写是否制定搬迁
计划，搬迁地点是否确定，以及搬迁具体进展情况。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